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精讲班第5讲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4/2021_2022__E5_B7_A5_ E7 A8 8B E5 BB BA E8 c67 294069.htm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 理论和相关法规精讲班第5讲讲义第四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与相关文件一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(大纲未要求)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颁布的工程建设方面的标准、规范和规程也是建设 工程监理的依据。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虽然不属于建设工 程法律法规规章体系,但对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有重要的作用 这里仅摘录了总则,其他有关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的具 体内容见教材P20~P22。(一)总则(1)制定目的:为了提 高建设工程监理水平,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。(2)适用范 围:本规范适用于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施工、设备采 购和监造的监理工作。(3)为了监理单位开展建设工程监理 必须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。(4)建设工程 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的规定。(5)监理单位应公 正、独立、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,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的合法权益。(6)建设工程监理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 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标准、规范的规定。二、建设部关于落 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为了贯彻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,指导和督促工程监理单位落实安全 生产监理责任,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,建设 部2006年10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 责任的若干意见》,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、工作 程序、监理责任等作出了规定。(一)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 主要工作内容(熟悉)详见教材P23~P24。1.施工准备阶段

(1)根据要求,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,明 确安全监理的范围、内容、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,以及人员 配备计划和职责等。(2)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《条例》规定 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,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 细则。(3)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 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 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。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:施工单 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 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 电气防火措施冬期、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施工总平 面布置图,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、防火措施(4)检查施工 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 立、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,督促施工单位 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。(5)审查 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。(6)审查项 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,是否与 投标文件相一致。(7)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 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。(8)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 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。2.施工阶段(1)监督施工单位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 工,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。(2)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 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。(3)检查施工现场自升式架设 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。(4)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 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,并检查安全生 产费用的使用情况。(5)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, 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,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

生产专项检查。(二)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(熟悉)监理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工作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:1 . 监理单位按照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 要求,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。2 . 在施工准备阶段, 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 技术文件及资料,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 署意见;审查未通过的,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 实施。3. 在施工阶段,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进行巡视检查,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,应书面通知施 工单位,并督促其立即整改;情况严重的,监理单位应及时 下达工程暂停令,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,并同时报告建设 单位。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,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,签 署复查或复工意见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,监 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 业主管部门报告,以电话形式报告的,应当有通话记录,并 及时补充书面报告。检查、整改、复查、报告等情况应记载 在监理日志、监理月报中。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 施工起重机械、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 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,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。4.工程 竣工后,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、验收记录 、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、监理月报、监理会议纪要及相 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。(三)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 监理责任(掌握)1.监理单位有下述违反《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》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规定的行为之一, 应承担《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,即责令限期改 正;预期未改正的,责令停业整顿,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

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降低资质等级,直至吊销资质证 书;造成重大安全事故,构成犯罪的,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 刑事责任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(1)监理单位 应对施丁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丁方案进行审 查,未进行审查;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 位审查签字认可,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,监理单位未及时下 达工程暂停令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。(2)监理单位发现存在 安全事故隐患的,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 整改或停止施工。(3)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 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,监理单位没有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 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(4)监理单位 未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。2.监 理单位履行了《条例》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定的职责 ,施丁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丁或发生安全事故的,应 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。3 . 要落实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,应做好3方面工作 : 1?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: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 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;总监理工程师要 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,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,明确监 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。 1?完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: 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、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的基础 上,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。1?建立监理人员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制度: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,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 育档案。三、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(大纲未要求)为提高 建设工程质量,建设部于2002年7月17日颁布了《房屋建筑工

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该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工程施工的监理工作中实行旁站监理,并明确了旁站监理的工作程序、内容及旁站监理人员的职责。这里了解旁站监理的概念,其他内容见教材P25~P26。(一)旁站监理的概念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,对关键部位、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。是控制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,也是确认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